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土地征收、流转测绘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土地征收、流转测绘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02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